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穎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鑫昌即豹名工程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、2項均請求被告「連帶」給付，惟本件被告僅有1人，請確認是否為誤繕？

二、被告豹名工程行之登記資料，及呂鑫昌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